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林秋環

電話：7995678#3088

電子信箱：chiuhuan061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333560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 (55666116_113335600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教育部委辦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)與教育部國教署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藝術生活學科中心共同辦理「表演藝術的教與學」臺港交流分享會，歡迎各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5月9日師大美術字第11310139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辦理目標透過國內外表演藝術及藝術領域教育實務分享，促進教師之間交流，拓展教學視野，並建立跨國課程共備及交流常態，期使師生掌握不同地方的表演藝術教學樣態，啟發關於表演藝術學科本質與融入教學的再思考，可供未來課綱修訂時參照。
- 三、辦理內容：
 - (一)研習時間：113年6月15日(星期六)下午2時至4時30分，1時30分開放入場。
 - (二)研習地點：線上研習。教師報名網址：<http://www>。



inservice.edu.tw，課程代碼：4324663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全國高中職藝術生活科暨其他學科教師，全國國中、國小表演藝術暨其他學習領域教師，與對美感教育有興趣之師培生、大學生與教育部各美感教育子計畫人員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自即日起至6月11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，倘有未盡事宜，請洽本案聯絡單位「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」專任助理林小姐（電話：02-7749-3039）；「高中課程藝術生活學科中心」專任助理伍小姐（電話：02-2707-5215#173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及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